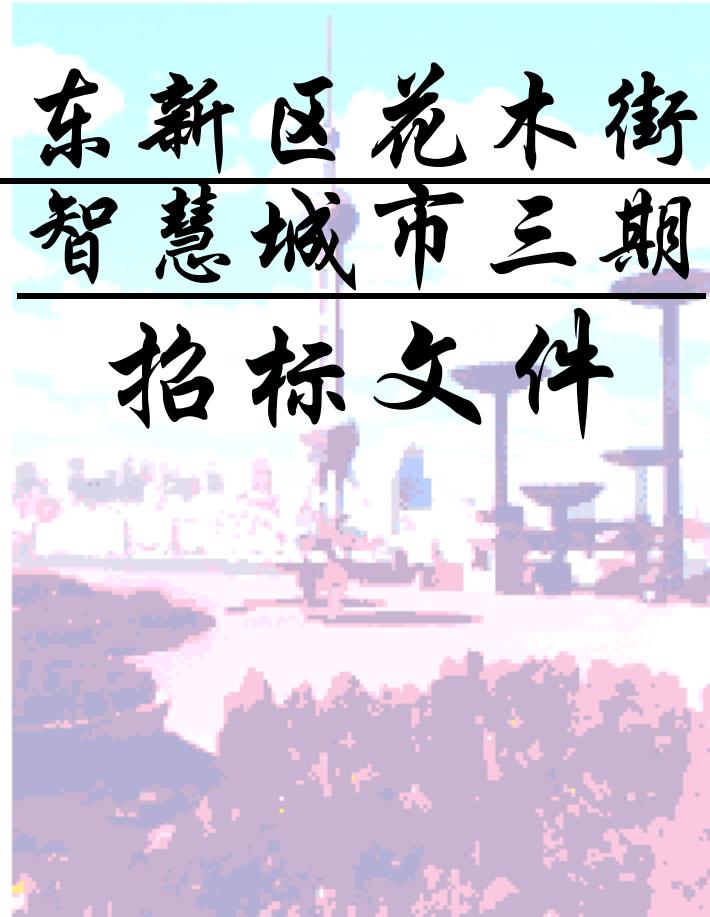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10150872-15288573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  
智慧城市三期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1月05日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三期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1110150872-15288573
- 3、预算编号：1525-W0001754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项目，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三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硬件设备购置及成品软件购置三部分。其中：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能力层建设，涵盖智能感知数字中心、基层治理主题库以及主题库数据可视化的开发建设。二是应用层建设，涵盖数字孪生特色应用场景、街居风险管理、云上导览、健康社区、民政救助、基层党建与人民民主、集体资产管理、数智招商营商、项目全流程管理、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以及党群活动中心数字化运营管理的开发建设。三是一屏一端建设，涵盖一屏统览以及一端运用的开发建设。

硬件设备购置包括 RTSP 网关单元、数字化运营管理配套设备、网络改造升级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

成品软件购置包括中间件等系统软件，以及非机动车充电桩综合管理及终端信息发布软件等应用软件。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三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交付。
- 7、采购预算金额：10,009,7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时间：2026-01-07至2026-01-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2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2月2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花木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21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联系人：陈超峰

联系人：鲍超

电话：021-20251117

电话：021-33830853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三期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10: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② <u>《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u> ；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 (包括: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 (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 (纸质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7)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b> <b>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b>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b>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b>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p> <p>②<u>《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之处, 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履约期间, 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 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 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b>(本项目不适用)</b>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7）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3.1、3.3。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各自的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作，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联合体各方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工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应明确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响应

---

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投标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联合投标协议书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

---

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

---

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

---

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 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 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

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三期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中提到要求浦东到 2035 年, 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构建、现代化城区全面建成、现代化治理全面实现。其中现代化城区建设以“精品城区、现代城镇、美丽乡村”三个圈层推进。《浦东新区街道整体提升打造精品城区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针对 12 个街道, 提出建设“宜居”社区、“绿色”社区、“智慧”社区和“个性化”社区的目标和全面推进社区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要求; 提出推广“数字孪生城市”建设, 推动地区社会治理精细化的要求。2025 年《浦东新区城市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发布, 提出, 面向未来, 统筹规划, 全面赋能, 建设全国领先的数字孪生城市“浦东标杆”应用场景。基于“一张图”探索叠加 BIM、物联网等数据, 助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

基于上述发展背景, 本项目建设以“两级联动、充分复用、高效集成”为原则, 充分复用市区级共性能力资源, 结合花木街道数字化建设基础, 一方面发挥已建数字化成果效用, 另一方面, 结合新技术应用、新发展要求, 创新应用场景实践, 持续夯实花木街道数字孪生城市建设能力, 丰富数字孪生应用场景。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三期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硬件设备购置及成品软件购置三部分。其中: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是能力层建设, 涵盖智能感知数字中心、基层治理主题库以及主题库数据可视化的开发建设。二是应用层建设, 涵盖数字孪生特色应用场景、街居风险管理、云上导览、健康社区、民政救助、基层党建与人民民主、集体资产管理、数智招商营商、项目全流程管理、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以及党群活动中心数字化运营管理的开发建设。三是一屏一端建设, 涵盖一屏统览以及一端运用的开发建设。

硬件设备购置包括 RTSP 网关单元、数字化运营管理配套设备、网络改造升级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

成品软件购置包括中间件等系统软件, 以及非机动车充电桩综合管理及终端信息发布软件等应用软件。

**4.3 本项目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交付。**

详细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建设开发自测与设备安装部署。
-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365 个日历天内投入用户方试运行、功能完善、完成正式上线部署运行和项目验收。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进度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采购人收到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竣工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系统最终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尾款：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向中标人支付余款。最终支付款项根据新区财力实际下达资金为准。若采购人付款时间在采购人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22)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23 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GB/T 25000.23-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22 部分：使用质量测量》(GB/T 25000.22-2019)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GB/T21062.1-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GB/T21062.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3 部分：数据接口规范》(GB/T21062.3-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4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2.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GB/T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GB/T21063.2-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3 部分：核心元数据》(GB/T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3.6-2007)  
《信息技术 数字孪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3441.1-20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工期	备注
(一)	应用软件开发				
1	能力层				
1. 1	智能感知数字中心	1	套	12 个 月	
1. 2	基层治理主题库	1	套	12 个 月	
1. 3	主题库数据可视化	1	套	12 个 月	
2	应用层				
2. 1	数字孪生特色应用场景	1	套	12 个 月	
2. 2	街居风险管理	1	套	12 个 月	
2. 3	云上导览	1	套	12 个 月	
2. 4	健康社区	1	套	12 个 月	
2. 5	民政救助	1	套	12 个 月	
2. 6	基层党建与人民民主	1	套	12 个 月	
2. 7	集体资产管理	1	套	12 个 月	
2. 8	数智招商营商	1	套	12 个	

				月	
2. 9	项目全流程管理	1	套	12 个 月	
2. 10	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	1	套	12 个 月	
2. 11	党群活动中心数字化运营管理	1	套	12 个 月	
<b>3</b>	<b>一屏一端</b>				
3. 1	一屏统览	1	套	12 个 月	
3. 2	一端运用	1	套	12 个 月	
<b>(二)</b>	<b>硬件设备购置</b>				
1	RTSP 网关单元购置	1	台	12 个 月	
2	数字化运营管理配套设备				
2. 1	终端配套一体机	1	台	12 个 月	
2. 2	查询展示一体机	2	台	12 个 月	
2. 3	内容导视一体机	30	台	12 个 月	
2. 4	网络改造升级				
2. 4. 1	交换机	2	台	12 个 月	
2. 4. 2	AP 设备	8	台	12 个 月	
2. 4. 3	AC 设备	1	台	12 个 月	
<b>(三)</b>	<b>成品软件购置</b>				
<b>1</b>	<b>系统软件购置</b>				
1. 1	中间件	3	套	12 个 月	
<b>2</b>	<b>应用软件产品购置</b>				
2. 1	非机动车充电桩综合管理软件	1	套	12 个 月	
2. 2	终端信息发布软件	32	个	12 个 月	
<b>(四)</b>	<b>系统集成</b>	1	套	12 个 月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工作内容数量。

##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 9.2.1 建设要求

围绕上海市级浦东新区数字化转型相关指导意见，结合花木街道数字化建设基础和特色，开展本次项目建设。

在充分复用新区智慧底座基础上，塑强花木街道智能感知数字中心建设，打造数据

资源中心、回流数据管理和数据感知分析能力，构建基层治理主题库并实现主题库数据可视化，强化数据基础支撑能力；聚焦街道基层治理场景创新，并融合花木数字孪生特色能力，打造数字孪生特色一张图应用、街居风险管理、云上导览、健康社区、民政救助、基层党建与人民民主、集体资产管理、数智招商营商、项目全流程管理、内循环处置效能和党群活动中心数字化运营管理等特色场景；并通过大屏端和移动端，统一用户服务渠道，从而实现“一网统管”的共建、共管和共享。

### 9.2.2 整体架构概述



## 10 技术指标要求

###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 10.1.1. 能力层

能力层包括智能感知数字中心、基层治理主题库和主题库数据可视化等子系统。

##### 10.1.1.1. 智能感知数字中心

全面整合并沉淀街镇全域的数据资源，显著提升公共数据服务能力，突破“烟囱式”系统建设的限制，打破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减轻基层工作负担，促进数据的流通与共享，提升数据的整体价值。通过辅助用户更灵活地运用数据，优化服务效能，增强决策支持能力，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主要包括：

###### （1）数据资源中心

1) 基础数据库建设：为日常管理工作中频繁使用的数据，主要包括人口、居村委会、事项和重点区域情况等数据建设。

2) 专题数据库建设：建设与本次项目中数字化应用所对应的专题数据库建设，包括街居风险管理、民政救助、健康社区、数智招商营商、集体资产管理、项目全流程管理、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党群活动数字化运营、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兴领域党建等场景建设专题数据，以及物联感知、AI 视频感知、非机动车充电桩综合管理等数据处理和建库工作。

---

## (2) 数据管理服务

为强化市区级数据对街道及基层工作的赋能和应用，新建回流数据管理服务，打造成为花木街道数据回流管理和服务的统一入口。包括回流数据注册、回流数据表单编辑、回流数据表单发布、融合表单设计、表单管理、表单审核管理、表单标签管理、表单流程配置管理等功能。

1) 回流数据注册。能够对回流的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化的管理和展示，通过注册形成回流数据表单。包括回流数据表单注册、回流数据源选择、回流数据表单保存等功能。

2) 回流数据表单编辑。能够对已创建的回流数据表单进行编辑，包括添加字段、删除字段、字段详情修改、字段检测等功能。

3) 回流数据表单发布。已确定的回流数据表单可进行发布，支持定向发布和发布到系统，实现权限内用户可见。

4) 融合表单设计。能够为用户提供不同回流数据表单的融合、加工操作，形成所需的新的表单。包括创建融合数据表单、表单目录检索、融合表单的关联关系、过滤条件、字段、更新规则等配置，并在表单创建后，用户可进行预览和修改。并支持用户对融合表单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包括重命名、版本号等。

5) 表单管理。用户可通过数据源搜索后发起相关数据源使用申请，并填写申请信息，方便管理员审核。支持按照表单名称、申请类型、申请状态进行授权申请的查询及详情查看。

6) 表单审核管理。审核各层级用户对不同表单使用权限的申请处理，并提供表单数据溯源核验功能，帮助审核人员能够快速了解数据字段来源，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

7) 表单标签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而配置表单默认标签。并对表单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包括表单分类定义、分类展示、新建分类、查看分类等功能。表单分级包括分级设计、分级展示、新建分级和删除分级等功能。

8) 表单流程配置管理。实现表单流程的标准化配置，包括创建流程事项、基础设施、流程设计、流程保存、流程停用、流程启用、配置列表等功能。

(如有请提供)回流数据管理服务的原型图。

## (3) 数据综合分析

为提高公共安全管理的效率和响应速度，需建设数据综合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AI 视频感知分析、物联感知分析和工单 AI 智能分析功能。

### 1) AI 视频感知分析

#### ● 感知预警

提供灵活的算法配置功能，提供包括街道垃圾识别、垃圾溢出检测、餐饮出店经营识别、乱堆物料识别、明火与烟雾检测、机动车占道识别、共享单车违规停放、人流密度识别、人员闯入识别等算法模型。根据视频配置算法的需求，允许根据实际业务场景需求，部署相应算法。支持依据预设的算法，自主识别异常事件，当指定的事件或警报条件被满足或触发时，能够及时地将相关信息发出，生成相应告警，并推送给一屏统览进行展示。

---

- 感知分析

包括对各类事件对应的高发区域、高发时间、高发事件类型进行分析，并通过对高发事件的案件量进行数据分析，做数据环比分析。

- 2) 物联感知分析

- 物联概况

物联概况展示平台上所有物联设备的概览信息、设备规模、设备分类分布等进行展示和统计分析，从而为设备运营、布局优化、采购更新等提供决策参考。并可展示不同类型的设备在平台上的接入情况。用户也可查询和查看设备详情。

- 告警分析功能

告警分析通过对高发事件的类型和点位进行排名，从而帮助管理者快速识别当月高发事件类型，并快速定位故障发生点，从而提升处理效率，助力管理优化。能够对告警事件的推送量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通过历史告警数据的搜集和分析，以识别在特定时间段内各类事件发生的规律和变化趋势。

- 3) 工单 AI 智能分析

借助大模型能力强化基层日常工单智能分析能力。居民问题上报时，支持文本信息输入和文档信息上传两种方式。对于居民提出的问题，能够进行简要描述和内容分析，并将问题与事件类型进行关联和匹配。在提炼出事件核心要素后，帮助工作人员实现一键填单操作，并支持处置单位推荐。在此过程中，提供工单知识助手，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找到工单处置依据，并进行相似工单和重复工单识别，为工单处置提供更准确的参考。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问题信息输入、问题信息简要描述、问题内容分析、事件关联与匹配（包括事件核心要素识别、事件信息生成）、一键填单（包括一键导入、处置单位推荐、信息核实确认）、工单知识助手（包括工单依据查询、相似工单查询、重复工单查询）等应用支撑。

#### **10.1.1.2. 基层治理主题库**

基层治理主题库需构建覆盖城市全要素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从居民信息管理向社区全要素管理的转变，涵盖居民、商铺、楼宇、企业、组织、平安人员、平安设施等多类管理要素，并与地理空间单元进行关联，支撑基层治理业务的精细化、可视化与智能化管理。主要包括：

- (1) 主题库建设

- 1) 信息档案功能和信息管理功能

平台应提供各类治理主题库的信息档案功能和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商铺主题库、企业主题库、商业楼宇主题库、办公楼宇主题库、办公园区主题库、商业从业人员（含个体从业人员）主题库、企业从业人员主题库、组织结构主题库、组织人员主题库、平安人员（社区综治人员、社区法律顾问）主题库、平安防控（重点监管企业、危房）主题库、平安设施（含单兵设备）主题库、行政房屋主题库建设。可切换各类主题库，进行主题域下的数据管理。

- 2) 数据目录管理功能

包括元数据同步、数据探查分析、数据血缘分析、数据分类和资产全景等功能。其中数据血缘分析包括端到端血缘可视化、字段级血缘追踪、根因分析、血缘准确性

---

校验和影响分析等内容。资产全景包括对资产热度分析以及资产全景地图展示。

(如有请提供)数据目录管理功能原型图。

(2) 标签主题库升级

- 预设标签管理功能

包括预设标签体系, 标签搜索, 标签体系查看, 标签信息查看与编辑, 新增、删除实体标签, 标签下线与发布, 标签权限分配, 标签类别信息编辑。

- 自定义标签管理功能

包括新增自定义标签类别, 自定义标签管理员设置, 自定义标签体系查看, 新增自定义实体标签, 编辑、删除自定义标签信息, 下线与发布自定义标签, 编辑、删除自定义标签类别信息, 设置自定义标签权限标签数量统计。

- 标签相关分析功能

包括打标情况分析, 条线标签打标频次分析, 各居委标签使用排名查看和下载。

#### **10.1.1.3. 主题库数据可视化**

基于基层治理主题库, 具备多维可视化展示能力, 实现数据与地图的联动, 支撑基层治理业务的“一图统管”。主要包括:

(1) 商铺可视化

支持沿街商铺地图展示, 按楼栋查看店铺与从业人员信息。支持按店铺数量或类型进行颜色分级展示。打造一商铺一图, 以地址为单位展示商铺内经营情况。提供沿街商铺核心指标, 联动地图展示商业地块数、楼宇数、店铺数等。支持一商铺一档, 以普室为单位记录店铺相关信息。

(2) 企业可视化

提供企业地图可视化, 按空间层级展示企业数量分布, 支持下钻。提供企业核心指标, 并与地图层级联动和展示。构建一企一档, 记录企业基本信息与人员构成。实现办公楼宇企业展示, 以楼栋为单位展示企业入驻情况。

(3) 重点人员可视化

生成重点人员分布地图, 支持查看重点人员详情, 设置访问权限。

(4) 画像管理平台

为项目建设中的画像建设提供统一支撑。包括画像检索、综合分析、标签管理和任务执行功能。其中综合分析支持不同标签的组合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进行展示, 支持画像详情查看。对画像的标签进行管理, 用户可对画像标签进行分类、定义、新建、修改、审核、启用、发布、下线、停用、删除和查询操作。以任务形式进行满足不同画像生成和管理, 包括任务管理、工作流配置和进度监控。

(如有请提供)画像管理平台的原型图。

#### **10.1.2. 应用层**

应用层包括数字孪生特色应用场景、街居风险管理、云上导览、健康社区、民政救助、基层党建与人民民主、集体资产管理、数智招商营商、项目全流程管理、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和党群活动中心数字化运营管理等子系统。

##### **10.1.2.1. 数字孪生特色应用场景**

以“一张图”形式构建多个特色业务场景, 实现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与可视化,

---

赋能精细化治理。包括：

（1）道路一张图升级

展示街道内不同等级道路，对道路进行路段打段和属性信息关联，点击任意道路，可查看不同等级道路详情信息。

（2）河流监测一张图

可接入水质监测数据和水体质量监测数据，支持河流湖泊详情查看，并对水质检测、水体质量检测进行分析。

（3）双拥优抚一张图

实现双拥人员、双拥学校地图分布，并支持双拥人员、双拥学校的详情查看。

（4）微网格一张图

提供微网格快捷开关，能够快速打开和关闭微网格功能。支持以可视化方式进行微网格划设。展示微网格地图分布，并支持详情查看。能够对微网格进行自定义创建、编辑和删除操作。

（5）平安人员一张图

可生成社区法律顾问三维地图并查看详情。可生成社区综治人员可视化，并查看详情。支持对重点人员、平安力量的统计分析。

（6）平安设施一张图

展示平安屋、派出所、警务室、微型消防站、平安商户联盟、花小心等设施三维地图分布，并对平安设施进行分析。

（7）平安场所一张图

展示禁毒场所、信访窗口、司法窗口等平安场所的单位地图分布，支持场所详情查看和平安场所分析。支持不同类型重点场所和连片查看。

（8）平安防控一张图

应展示重点监管企业三维地图分布、危房三维地图分布。可根据花木街道设施的重要程度和防控需要，构建花木街道平安管控图层地图，实现圈层防控。实现防控重点分析。

实现单兵数据接入和高空鹰眼视频接入，提供单兵设备列表、单兵一键呼叫、单兵视频回传功能。

（9）救助帮扶一张图

展示救助帮扶对象三维空间分布、救助金额排名、居民救助标签数量排名、老龄人口数量和占比、救助对象统计等。

（10）用地研判一张图

展示街道现状用地图，支持现状与规划用地比对，展示现状与规划用地不符预警、相符地块分析、不符地块数分析、不同类型的规划用地统计、不同社区使用权人数量等。

支持在地图上进行模糊搜索，可评估时间可达性和空间可达性。

可预制不同地图底板模板，提供不同风格的地图模式，并支持在地图上进行测距、还原、截屏、全屏、缩放操作。

（11）民生计量一张图

---

展示民生计量事件地图，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合格情况、事件清单、事件统计、案件统计、案件趋势分析、案件透视。并对民生计量数据进行治理。

（12）行政房屋一张图

展示街道行政房屋的三维空间分布情况，支持详情查看和数量统计。

（13）集体资产一张图

展示街道集体资产的三维空间分布情况，支持详情查看和数量统计。

（14）充电桩一张图

展示街道充电桩的三维空间分布、电动车充电桩概况。

（15）地图筛选能力

为“一张图”场景提供筛选器、一键查询、搜索定位等通用组件。

### 10.1.2.2. 街居风险管理

通过数字化手段预防和控制各类安全风险，支持街道应急办与各职能条线部门、社区居民委员会、执法队伍以及第三方专业力量等 19 类不同角色进行风险协同管理，确保街道环境的安全稳定。主要包括：

（1）街居风险排查

包含排查点位、排查领域、排查事项和排查人员。

● 排查点功能

包括点位概览、排查任务管理、排查记录检索和查看、风险处置记录检索和查看。支持为点位关联排查领域、排查事项、排查人员等信息；支持根据风险排查点位信息推荐相关联点位，在排查任务设定和风险排查过程中提供提示，提高风险排查工作效率。

● 排查领域功能

按街道下社区居委管理排查领域，支持对社区居委设定风险排查工作方案，支持社区工作人员发现和上报社区内的安全风险，支持标记风险分类标签，风险地点，设置对应风险处理流程，包括发现、调度、处置和复查等环节。支持对重点人员、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等排查领域进行风险排查，并建立风险排查及处置方案。

● 排查事项功能

支持对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安全、防台防汛等相关排查事项进行管理，支持对排查事项建立风险排查及处置方案。

● 排查人员功能

支持按照条线部门、社区居委、执法力量、第三方人员建立风险排查及处置方案。

（2）风险排查工作方案

风险排查方案包括定期排查与专项任务 2 大功能。

● 定期排查

基于点位、领域和事项制定计划，含打卡任务与人员安排，并推送预警提醒。

● 专项任务

根据需求设定，如防台防汛、冰冻等风险排查，形成工作方案并推送预警提醒。

（3）风险排查

---

包括风险排查登记、风险排查联动推荐、风险排查异常发现功能。

- 风险排查登记

支持对现场排查情况进行登记，可通过文字和照片记录风险点位现状，判断是否存在风险，若有则登记详情并生成处置任务。

- 风险排查联动推荐

在登记过程中能提供联动推荐，提示相关待排查领域和事项，

- 风险排查异常发现

可登记并上报计划外的其他风险事项，提高了街居风险排查的效能和全面性。

#### （4）排查预警

风险排查预警需包含未排除任务预警、责任部门排查执行预警、风险领域排查执行预警。支持将预警推送至对应责任人。

#### （5）风险应急调度

风险调度围绕风险等级管控展开，为高、中、低不同类型的风险工单分别管理风险处置模型，设定不同领域、事件的风险管控要求，同时通过街居风险管理知识社区进行六大风险管理能力相关的知识宣导和八项标准执行动态管理，利用街居通讯资源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信息，为风险处置提供有力支撑。风险调度需包含风险等级管控、街居风险管理知识社区、街居通讯资源。

#### （6）街居风险处置

街居风险处置通过协同跨组织部门的多方资源，对上报事项进行处理和反馈，让问题上报人员能实时跟进进展。还可根据风险工单要素配置资源，一键通知相关人员或部门，提高紧急响应速度，同时将风险处置预警推送给参与人员，保障风险处置工作的高效开展。街居风险处置需包含街居协同处置、一键通知和风险处置预警。

#### （7）街居风险消除

街居风险消除提供历史风险消除记录和点位风险处置历史查询功能，可展示街居历史发现的风险及消除记录，查看过往风险处置方案和事件等详细信息，也能按点位查询该点位过往的风险情况和处置记录，为后续风险防控提供参考。街居风险消除需包含历史风险消除记录和点位风险处置历史。

#### （8）街居风险管理综合分析

街居风险管理综合分析从类型领域、风险分布、处置效能和数据来源四个方面进行。类型领域分析针对重点人群、地点、企业和时段统计风险排查、发现及处置情况；风险分布分析按领域和区域汇总风险数据；处置效能分析评估部门和人员的处置时效；数据来源分析统计条线部门和社区居委的风险排查成效，为排查方案调整、政策制定和资源调配提供决策依据。街居风险管理综合分析需包含类型领域分析、风险分布分析、处置效能分析和数据来源分析。

如有请提供街居风险管理的原型图，以及街居风险管理的业务流程设计。

### 10.1.2.3. 云上导览

围绕花木精品城区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三环三域愿景框架，面向花木街道居民及来访游客宣传花木生态蓝环、活力绿环和文化橙环的街道特色建设成果，为居民与游客提供一个创新、互动性强的数字化平台。云上导览的核心功能应包含：

---

### (1) 学习步道

学习步道围绕生态、活力、文化三条步道展开。生态步道结合街道生态与植被分布设置生态步道游览路线，有虚拟导览、生态微课堂、知识问答和植物图鉴等功能，为游客提供生态知识学习与互动体验。活力步道依据街道科普与公共活动资源设置活力步道游览路线，以文体场馆为打卡点，其虚拟导览可查看场馆信息，并提供场馆详细介绍。文化步道根据街道文化资源开发线路，以公共艺术设置游览路线，有虚拟导览和文化微课堂，还展示公共艺术地标图鉴。学习步道需包含生态步道、活力步道和文化步道。

### (2) 活力科普

活力科普以“科普”为主题并结合环保生态理念，形成“3 + 2+ 1+ X”科普自治新品牌。它包含科普探索和科普融合两部分。科普探索提供科普活动预告、基地动态和科普文章，帮助用户了解科普活动与知识。科普融合开展多种科普活动，涵盖亲子科普、传统节气及节日科普、生态科普和植物科普，引导居民学习科普知识。活力科普需包含科普探索、科普融合。

### (3) 寻古访古

寻古访古聚焦花木名木古树。一方面通过图鉴展示古树的生物学信息、来源历史、文化记忆、养护知识和传承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另一方面提供花木古树寻访地图，方便用户按图寻访。寻古访古需包含花木名木古树图鉴和花木古树寻访地图。

### (4) 四季图鉴

四季图鉴包含口袋公园名片和四季相关图鉴。口袋公园名片为花木公园、金石榴公园、月季园、古腊梅园、东锦园、香梅公园和梅花公园制作线上导览地图，展示公园介绍、设施等信息。四季相关图鉴按季节分类展示花木街道的植物、昆虫、自然现象等，还提供花木各公园花草树木状态播报，帮助居民获得更好的观赏体验。四季图鉴需包含口袋公园名片、四季图鉴。

### (5) 花木营商云览

花木营商云览支持用户上传花木街道 62 幢商办楼宇建筑外部照片进行识别搜索。通过第三方图像识别能力实现楼宇建筑匹配，然后呈现楼宇的空间、租赁、产业、商圈和停车等信息，以图层形式展示，方便用户了解楼宇相关情况。花木营商云览需包含拍照上传、楼宇建筑识别匹配、楼宇信息呈现。

如有请提供云上导览的原型图及云上导览的业务流程设计。

#### **10.1.2.4. 健康社区**

健康社区管理作为花木街道开展营养支持型社区创建工作的数字化支撑，核心功能应包含：

##### (1) 营养数据库及营养摄入分析模型

构建一套全面的营养管理体系。通过食物营养成分数据库管理和展示各类食物营养信息，为评估食物价值和制定膳食计划提供依据。菜品食材营养成分模型和菜品营养数据库进一步完善了菜品营养数据的生成和展示，菜品营养分级模型能对菜品营养进行分类。居民营养摄入分析模型结合个人体质估算营养需求，对慢性病因素和儿童生长发育因素影响推演则能根据不同情况调整营养摄入推荐，使营养管理更具针对

---

性。功能包含食物营养成分数据库、菜品食材营养成分模型、菜品营养数据库、菜品营养分级模型和居民营养摄入分析模型（包括慢性病因素影响推演、儿童生长发育因素影响推演）。

#### （2）营养摄入数据收集建模

对社区食堂助餐数据、学校营养用餐数据、社会化助餐数据进行收集。构建居民健康档案库，包括居民基本信息、助餐对象档案库、居民健康体征、居民慢性病信息、居民体检信息、居民饮食摄入数据、居民健康饮食建议信息管理、居民健康饮食预警提醒管理等功能。

#### （3）助餐联盟应用（社会化助餐）

包含助餐用餐二维码、助餐对象核验、助餐优惠计算、助餐用餐登记和助餐联盟服务规则管理（包括助餐菜单管理、助餐优惠规则管理）。

#### （4）健康服务管理

包含饮食记录与积分管理（包括饮食记录、积分查询、积分规则管理）、营养健康活动管理、营养健康知识管理和营养健康动态管理。

#### （5）营养健康干预指导

包括家庭医生健康指导应用、居民营养健康干预两大模块。

##### 1) 家庭医生健康指导应用

支持家庭医生查看居民档案，对居民健康情况、饮食情况进行分析。支持家庭医生根据居民健康档案和饮食信息登记针对性的饮食建议。

##### 2) 居民营养健康干预

将根据区域饮食结构和区域人均营养摄入情况，对不同区域食堂配置月度健康菜品折扣，也支持基于家庭医生建议，设置家庭医生饮食建议菜品折扣，并对医生建议进行记录，并支持基于权威发布的相关标准对不同人群膳食营养模型进行更新维护，支持根据社区人均营养摄入情况，对异常指标进行预警提醒。包括提供居民健康引导菜品折扣管理、医生饮食建议记录、居民膳食营养模型维护、社区居民营养健康情况推送功能。

#### （6）营养社区居民服务小程序

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健康服务。居民可以查看营养健康知识、活动、动态等信息，进行活动报名。同时，能接收个人健康饮食预警和建议提醒，查看饮食摄入营养数据，还能自主维护健康数据，增强了居民的健康管理自主性。需包含营养健康知识查看、营养健康活动报名、营养健康动态查看、居民个人健康饮食预警提醒、居民个人健康饮食建议提醒、饮食摄入营养数据查看、日常饮食拍照记录、健康数据维护与查看。

#### （7）膳食营养分析

涵盖区域膳食营养分析、居民个人营养分析和营养健康干预效能分析。

##### 1) 区域膳食营养分析

从食堂就餐数据、区域人群饮食偏好和区域人群营养摄入维度进行分析，能了解区域人群的饮食特点和营养状况。

##### 2) 居民个人营养分析

---

展示个人健康档案数据，并对个人饮食偏好、营养摄入进行分析，对个人 BMI 进行评估。

### 3) 营养健康干预效能分析

通过对区域人群 BMI 体征分布和健康引导折扣菜品效率的分析，以及膳食营养干预指导汇总，评估营养健康干预活动的效果。功能需包含区域人群 BMI 体征分布变化趋势分析、区域人群健康引导折扣菜品效率变化趋势分析。提供膳食营养干预指导汇总功能，支持展示社区膳食菜品折扣、个人膳食菜品折扣、健康饮食预警提醒、家庭医生饮食建议、健康科普活动讲座等相关信息，支持时间维度进行筛选查询。

（如有请提供）健康社区的原型图和分析指标项。

#### **10.1.2.5. 民政救助**

构建民政救助数字化平台，实现帮扶任务创建、管理、推荐、档案生成与预警分析，提升救助服务的精准性与效率。主要应包含：

##### （1）救助模块

支持查看当年与历年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发放项目情况。

##### （2）民生模块

支持查看当年与历年为老服务项目情况。

##### （3）健康模块

支持查看当年与历年居民体检、大病救助等服务项目情况。

##### （4）创建帮扶任务

提供帮扶任务创建功能。包括帮扶任务属性信息录入、帮扶任务基础填报字段、帮扶任务自定义填报字段、帮扶任务同步发布功能。

##### （5）帮扶任务管理

支持帮扶项目表填报与自动匹配，支持新建帮扶人员。在帮扶任务未提交状态的前提下，支持对已填报人员变更、删除操作。对于正在填报的帮扶任务，支持按上级发布方案、按历史方案两种方式批量导入人员。支持对填报完善性校验，对人员数据唯一性进行校验。进行中的帮扶任务，支持查询、删除、修改等操作。支持帮扶任务提交、退回、受理、结束等操作。提供帮扶任务提交情况监测功能，支持街道按需查看帮扶任务提交进度。并提供帮扶任务进度分类及统计功能。支持帮扶任务信息展示及下载。支持帮扶任务组管理与帮扶任务关系设置。

##### （6）帮扶人员管理

支持人员明细展示与汇总分析、数量统计、历史查询、清单自定义下载。

##### （7）推荐帮扶方案

1) 新建推荐方案功能，支持建立适用于特定帮扶任务的智能推荐方案模型，并支持从零开始新增方案，也可在已有方案基础上进行调整从而形成新方案。支持方案的删除、修改操作

2) 对象挖掘指标体系与方案预设功能，致辞根据调研和业务需求，建立困难对象预设方案。支持对推荐对象详情的查询，支持推荐对象批量导入帮扶任务。

##### （8）趋势分析

分析帮扶任务数量、享受补贴人次、帮扶金额、帮扶物品的趋势。

---

### (9) 帮扶档案

通过对民政救助数据、婚姻数据的接入和治理，提供帮扶档案标准模板、帮扶方案一键生成、帮扶方案导出下载功能，并对帮扶档案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10) 重复发放预警

构建重复发放模型，支持预警提醒与名单生成。

### (11) 救助情况分析

提供救助核心指标，包括租户发放总金额、总救助项目数、平均发放金额、最高个人发放金额等。提供享受两项以上资金人员统计图、享受单一资金人员统计图、资金项目金额人员对比图等功能。

### (12) 民生情况分析

构筑民生核心指标，包括助餐点数、就餐人数等，并统计展示长者惠食联盟老人参与度情况。

### (13) 健康情况分析

支持健康服务核心指标统计。分析不同类型的健康服务的居民数的历年变化。

## 10.1.2.6. 基层党建与人民民主

### (1) 新兴领域党建建设

包括新兴领域党建网格治理子系统、新兴领域党组织生活管理系统、新兴领域党建可视化平台和数据对接。

#### 1) 新兴领域党建网格治理子系统

主要便于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等多方的力量共同参与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新兴领域网格化管理工作。包括 PC 管理端、企业手机端、管理手机端。

##### ● 手机端（管理）

- 首页。统计各类巡检需求相关的数据情况，如巡检总数、需求发现数、需求处置数、巡检覆盖率等；支持综合查询。
- 待办事项。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巡检企业、待处理需求以及超期事件的预警；
- 企业巡检。包括历史巡检情况记录、已巡检、企业巡检、需求上报、需求记录功能；
- 房态图。展示三级网格管理情况，展示楼宇、园区、街区、专业市场、企业、从业人员、党组织、党员的信息；
- 数据变更。对企业上报的修改数据进行审核，并统计近期变更的企业、党组织相关数据；
- 通知公告。能够发布最新消息通知公告，支持查看接收状态。并支持上下联动，实现给特定或企业发送要求，支持接受操作进行反馈；
- 手机端（企业）提供数据维护、通知公告、我的需求功能。

##### ● PC 管理端

包括登入、首页、待办事项、企业巡检、数据变更、通知公告功能。

如有请提供新兴领域党建网格治理子系统的原型图。

#### 2) 新兴领域党组织生活管理系统

通过现代化技术，加强党组织生活，以便进一步深入群众了解需求，包括手机

---

端、PC 管理端。

- 手机端

需包含注册登入、党建宣传、党建基地、党组织建设、党组织生活会、个人中心（管理员）和个人中心（用户）功能。其中党组织建设，应支持对党建活动的查看、报名参与、签到，支持对活动信息的发布和查看。党组织生活会，支持组织生活会清单查看、报名、签到和预告通知，支持线下参会、会议回看。个人中心（管理员）支持管理员对建设项目和社会生活组织会的管理，并支持用户注册、活动报名、发布等信息的审核管理。个人中心（用户），用户可在我的组织建设、我的组织生活会中查看已参与过的组织建设和生活会信息。

- PC 管理端

包括党建宣传管理、党组织建设、社会生活组织会管理和审核管理：

- 党建宣传管理，支持发布微课堂、微宣讲的图文和视频信息。
- 党组织建设，支持建设项目的管理、报名、签到、信息管理。
- 社会生活组织会管理，提供会议通告发布、报名、签到、会后信息管理、会议预告、会议回看、会议在线参与功能。
- 审核管理，支持对提交的用户注册人员进行审核管理。

如有请提供新兴领域党组织生活管理系统的原型图。

### 3)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可视化平台

以可视化大屏的形式展示各类动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街道基础情况：展示新兴领域基础概况，如楼宇、园区、企业数据及分布；
- 地图功能：在地图上联动展示楼宇、新兴企业、党员、组织生活会、巡查情况、党群阵地。
- 实时记录：能够实现实时数据动态监控，实时更新党建活动等数据；
- 党建阵地：以 GIS 地图形式展示新兴领域党建阵地分布，如志愿者之家等；
- 党建园地：展示党建宣传、党组织生活会、历史组织生活会记录等信息；
- 数据分析：支持党组织、党员、企业等多维度数据分析，提供决策支持。

如有请提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可视化平台的原型图。

### 4) 数据对接功能

实现单点登录、基础数据库、地图数据等对接。

#### （2）全过程人民民主

包括面向居民的民主互动移动端，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履职移动端，面向管理人员的可视化大屏和管理后台。其中：

##### 1) 民主互动移动端

作为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的主入口，是民主参与的“窗口”与“桥梁”。需包含以下功能：

- 联系人大代表。提供居民与人大代表互动的功能，包括家站点基本信息展示、代表成员信息与履职统计、站点动态发布、履职活动展示、解决问题案例展示、居民之声留言与预约、实事项目征集提交、立法联系点建设成果展示及法律咨询渠道。

- 
- 联系政协委员。支持居民与政协委员在线留言沟通，后台审核后可发布沟通记录，支持按主题分类查看历史沟通内容。
  - 信访投诉。为居民提供信访投诉的线上提交通道，投诉信息将汇总至后台统一审核、处置与回复。

#### 2) 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履职移动端

作为代表、委员履行职能的移动办公工具，是履职尽责的“助手”与“档案”。需包含以下功能：

- 首页。实现用户登录验证及首页展示，显示用户基本信息与履职概况，提供主要功能入口。
- 社情民意。支持代表查看、提交社情民意，跟踪处置进度，查看历史记录，并填写问题解决案例。
- 实事项目。支持代表对备选项目进行票决，查看最终立项项目并进行监督与评议。
- 居民之声。代表可查看居民的留言、建议、咨询及预约信息。
- 履职档案。展示代表个人履职统计、履职记录、履职积分及积分规则说明。
- 使用帮助。提供功能使用指引，便于用户快速掌握移动端操作，无需查阅手册。
- 通知通告。代表可查看人大、政协发布的通知，下载文件、查看视频，并提交反馈，支持按时间与标题查询。
- 知识库。提供法律法规等学习资料的移动端查阅功能。

#### 3) 可视化大屏

面向管理人员的可视化大屏作为平台运营与决策支持的中枢大脑，是管理协调的“枢纽”与“驾驶舱”。需包含以下功能：

- 代表信息。展示代表基本信息，关联展示工作履职汇总、代表建议汇总、社情民意汇总及解决问题汇总。
- 代表建议。汇总分析全街道代表建议，展示提出建议的内容与进展。
- 家站点动态。以地图形式展示街道家站点信息，关联代表、活动、计划及二维码等内容。
- 立法联系点。展示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包括立法建议、法规执行、法制宣传、典型案例等。
- 人民代表大会。记录并展示人大会议相关材料，如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等。
- 社情民意。展示社情民意汇总、详细信息及统计分析结果。
- 履职档案。展示人大工作重要活动及相关报道。
- 民生实事项目全过程监督。包括项目进展汇总、项目监督、项目票决、镇代表监督项目一览表、项目详情及投票页面。
- 工作要闻。展示人大工作重要活动与新闻报道。
- 学习资料库。展示法律法规资料，支持快捷跳转至各级人大网站学习。

#### 4) 管理后台

---

面向管理人员的管理后台需支持上述三项内容，主要功能需包括：

- 代表信息管理。管理人大代表的基本信息。
- 通知通告管理。发布并管理全国人民民主相关通知。
- 家站点管理。维护并发布人大代表之家基本信息，用于前端展示。
- 人民代表大会。新增、编辑人大会议相关文件材料。
- 履职档案。管理代表履职档案，包括积分排名与档案导出功能。
- 民生实事项目。管理项目征集、投票、内容编辑、进度更新及代表监督评议。
- 工作要闻。编辑、查看并发布人大工作要闻。
- 代表预约信息。查看预约信息，协调预约时间并发布通知。
- 学习资料库。管理法律法规资料，支持文本、图片及 PDF 文件上传。
- 信访投诉。处理移动端信访投诉，记录投诉人员信息及处置情况。
- 社情民意。管理多方提交的社情民意信息，跟踪处置进度，编辑典型案例。
- 立法联系点管理。包括立法联系点建设、立法直通车、法规执行、法治宣传活动、典型案例的管理功能。
- 系统管理：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等系统基础管理功能。

#### **10.1.2.7. 集体资产管理**

集体资产管理需要在管理层面，面向街道集资办及花木街道 11 家集体企业，支持这些集体企业和集体资产在统一数字化平台的经营管理，核心功能应包含：

##### **(1) 运营看板**

为运营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实时业务洞察，辅助高效运维与决策。功能需包含收入看板、销控看板、资产看板、招商看板、办公运营看板、商业运营看板、公寓运营看板、商办物业经营管理看板和住宅物业经营管理看板。

##### **(2) 租赁运营管理平台**

功能需包含统筹招商（11 家集资企业）、租赁合同管理、办公注册管理、商业资产运营、费用收缴和集资运营租赁价格预测。

###### **1) 统筹招商**

服务于 11 家集资企业，为招商人员提供项目报备、跟踪登记、各类项目列表（项目类型包括在谈项目、意向项目、签约项目、落地项目和搁置项目），只是不同状态的项目切换查看。提供工作报告功能，并支持对重点项目的审核操作。提供项目库功能，综合记录所有项目情况。

###### **2) 租赁合同管理**

应包括合同签订、合同业务管理（含续租、退租、变更、到期）、支持对合同进行高级查询，以及合同维护工作。提供合同暂存功能，便于保存重新编辑。

###### **3) 办公注册管理**

应提供注册新签、注册合同审核、注册续租、注册变更等不同情况的管理功能。

###### **4) 商业资产运营**

应包括对业态、品牌、经营许可范围的管理功能。

###### **5) 费用收缴**

包括费用概览、应收管理、实收管理、发票管理、保证金/定金管理、费用科目管

---

理、临时费用出账管理、退租结算、收款管理、退款管理功能。

6) 集资运营租赁价格预测

根据租赁价格的变化趋势等信息对未来集资运营租赁价格进行分析和预测。如有请提供预测模型说明。

(3) 集资物业经营管理

功能需包含商办物业合同管理、住宅物业经营管理、物料管理和能耗管理。

1) 商办物业合同管理

包括物业合同管理、审核物业合同、物业续租过程管理、物业退租管理、物业合同变更管理、费用管理功能，实现商办物业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 住宅物业经营管理

支持设定物业费、空置费及其他费用标准并审核，规范收费行为。

3) 物料管理

应涵盖库存、采购入库、出库、物料设置管理功能，实现物料标准化管理。

4) 能耗管理

应实现电表管理、仪表管理和抄表表观，并针对各类仪表进行参数配置、权限设置，并基于配置好的计费规则与关联客户关系，提供费用管理功能，进而整体提升物业管理效率与质量。

(4) 人才安居平台

1) 服务管理功能

支持租约、账单、缴费记录的查询，并提供用户中心功能，支持人才管理个人用户账号。

2) 运营管理功能

提供租约管理、人才服务企业信息备案、租约费用管理功能。

(5) 掌上运营（移动端）

涵盖为经营资产运营人员建设的各项日常业务支撑，消息中心汇总业务最新动态，空间销控实现空间管理一图可见，资产视图直观展现经营动态，合同视图统一管理合同，企业视图与仪表视图分别提供合作企业信息与能源使用记录统计，费用收缴支持欠费记录查看与账务信息检索，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功能需包含消息中心、空间销控、资产视图、合同视图、企业视图、仪表视图和费用收缴。

(6) 空间管理

空间管理主要是对经营资产、项目、楼宇、房源进行管理，通过实现空间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管理效率和资产利用率功能。需包含经营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楼宇管理（亿元楼）、房源管理、楼宇地图、资产定价、资产价格视图、资产价格分析、资产变更、资产出库和资产报表功能。支持资产信息维护和变更，并支持对既有空间的灵活分割，合并进行审核管理。

(7) 客户管理

支持企业查询、迁入迁出登记、自定义标签、客户分配等功能，集中管理客户信息，形成客户库，为经营资产提供多样化客户查询及统计功能，满足不同业务需求。功能需包含企业查询、迁入迁出、自定义标签、客户分配、我的客户和客户库。提供

---

结算中心功能，提供收款管理、资金流水、财务对账、退款管理及发票管理等功能，提升集体资产管理过程资金监管。

（如有请提供）集体资产管理的原型图及业务流程设计。

#### **10.1.2.8. 数智招商营商**

数智招商营商通过数字化能力建设支撑街道更好开展招商营商工作，持续完善营商服务机制。主要包括：

##### **（1）招商端**

为招商工作提供全面且高效的支持，通过招商看板让招商人员对项目情况和工作进度一目了然，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功能包含招商看板、招商数据导入和楼宇、沿街、园区地址梳理服务。可展示各类企业运行总览、企业运行风险预警、园区经济发展指数、招商项目运行情况、载体使用情况等内容。支持招商数据导入操作以及对楼宇、沿街、园区地址梳理服务。

##### **（2）营商后台管理端**

营商后台管理端构建了一个丰富的企业信息管理与分析平台，营商中心汇聚辖区内所有载体（楼宇、沿街、园区）、企业的信息，便于统一管理；构建企业画像，为用户提供企业全维度数据，全面了解企业状况；并从政策、调研、招商工作等维度提升招商管理能力。功能包括营商中心、惠企政策指引、工作报表、访企记录模块。

###### **1) 营商中心**

应包括所有楼宇、沿街、园区列表，楼宇经济、企业深度画像模型、企业工商详情页、企业年报财务趋势图表、企业司法涉诉详情页、企业知识产权专利详情页、企业标签、辖区企业注册类型分类统计、辖区企业多维分类统计、重点企业多维度排名、多维搜索栏功能。

###### **2) 惠企政策指引**

提供惠企政策的类别管理、列表管理、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操作。并提供支持政策匹配、政策收藏和政策问答等功能。

###### **3) 营商工作报表**

支持报表导出列表管理、报表类型预设和报表操作功能，并提供表单设计器功能，便于招商人员快速生成报表统计分析。

###### **4) 访企记录**

提供走访企业日常工作记录工作，包括访企记录的列表、详情、搜索栏、转诉求处理、类型管理、统计分析功能。

###### **（3）营商移动端**

需要提供移动端营商服务，主要包括企业库、调研诉求和政策咨询 3 大模块。

###### **1) 企业库**

包括辖区建筑载体(楼宇、园区)数据统计、载体档案、企业移动端画像构建、企业移动端工商详情信息、企业移动端年报财务趋势图表展示、企业移动端司法涉诉详情、企业移动端知识产权专利详情、企业移动端标签、辖区企业清单列表、辖区企业分类列表、企业排名列表、搜索列表功能。

###### **2) 调研诉求**

---

包括调研诉求的列表、详情、类型设置，并提供查询搜索、调研诉求统计分析功能。

3) 政策咨询

包括政策咨询查询、政策问答、详情展示。

如有请提供数智招商营商的原型图。

#### **10.1.2.9. 项目全流程管理**

通过梳理并简化后的业务流程与直观的业务数据来提高项目储备与实施的进度、跟踪项目实施状态、了解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与资金的标准化管理和流程控制；利用数据筛选、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导出等信息化手段对流程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实行全面信息化管理。各个职能部门可以随时查询，统计本部门的工作状况，并可将统计报表输出至本地进行进一步统计，以此实现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

(1) 登录及导航界面

登录及导航界面提供可视化功能，帮助用户了解当前花木街道建设和服务类项目的整体情况。

(2) 分类项目待办汇总列表

用户待办事项均显示在待办事项清单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姓名、所属单位、待办事项、截止日期、优先级等基本信息。

(3) 建设类储备项目流转审批、信息表单、统计导出

用户可在建设类项目储备库中对修改项目信息或附件、发起立项申请、进行项目拆解、项目合并、设置立项发起人、自动填写批复编号等操作，还可以对建设类储备项目的状态进行编辑调整，实现批量启动项目；项目状态或信息发生变化时，用户可快捷发送通知和提醒；用户可导出储备项目申请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 excel 格式）。

(4) 建设类实施项目流转审批、审核表单打印

用户可快捷实现建设类项目实施编号修改、项目审计审价编辑，也能够对实施项目发起归档，同时，建设类实施项目库也支持设定任务和分配责任人，便于项目实施进程的协作与监控。建设类实施项目库中支持用户查看并打印相应审核表单，包括立项请示审核表单、立项申请审核表单和合同审批审核表单，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打印无盖章或已盖章表单。表单信息包括用户在立项请示阶段、立项申请阶段和合同审批阶段所提交的项目信息。

(5) 建设类项目合同管理

建设类项目合同信息清单中记录花木街道建设类项目的合同信息，包括资金合同和项目合同：资金合同清单以表单的形式向用户展示合同名称、合同类别、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签订日期等基础信息；项目合同清单以表单的形式向用户展示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数量、签订日期等基础信息。资金合同和项目合同清单均可选中查看详情，方便用户查阅；根据填报内容，系统将会自动生成合同流转审批电子表单；建设类项目合同库中的资金合同和项目合同，均可对上传至系统的合同附件材料进行查看或更改。若需要更改合同信息或附件材料，该模块支持合同兑付信息填报功能，资金兑付凭证上传等功能。该模块还有资金支付比例、批次自动填写等

---

功能。

**(6) 服务类储备项目流转审批、信息表单、统计导出**

服务类项目储备库页面以表单形式向用户展示服务类储备项目基本信息，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批复编号、项目申请编号、项目类别、储备年份、服务费、是否延续性项目等信息。用户可在清单中打开并查看该项目的储备申请表以及其他详细信息；用户可在服务类项目储备库中对修改项目信息或附件、发起立项申请、进行项目拆解、项目合并、设置立项发起人、自动填写批复编号等操作，还可以对服务类储备项目的状态进行编辑调整，实现批量启动项目。项目状态或信息发生变化时，用户可快捷发送通知和提醒。服务类项目储备库中可自动统计储备项目总数量、各类型的储备项目数量、总投资金额等关键信息，同时统计数据支持导出为 Excel 或 Csv 格式。

**(7) 服务类实施项目流转审批、审核表单打印**

用户可快捷实现服务类项目实施编号修改、项目审计审价编辑，也能够对实施项目发起归档，同时，实施项目库也支持设定任务和分配责任人，便于项目实施进程的协作与监控；服务类实施项目库中支持用户查看并打印相应审核表单，包括立项请示审核表单、立项申请审核表单和合同审批审核表单，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打印无盖章或已盖章表单。表单信息包括用户在立项请示阶段、立项申请阶段和合同审批阶段所提交的项目信息。

**(8) 项目归档文件表单**

根据服务类项目实施过程生成归档表单，自动生成文件清单，并统计归档项目相关数据。

**(9) 服务类项目合同管理**

服务类项目合同信息清单中记录花木街道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信息，包括资金合同和项目合同：资金合同清单以表单的形式向用户展示合同名称、合同类别、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签订日期等基础信息；项目合同清单以表单的形式向用户展示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数量、签订日期等基础信息。资金合同和项目合同清单均可选中查看详情，方便用户查阅；根据填报内容，系统将会自动生成合同流转审批电子表单；建设类项目合同库中的资金合同和项目合同，均可对上传至系统的合同附件材料进行查看或更改。若需要更改合同信息或附件材料，该模块支持合同兑付信息填报功能，资金兑付凭证上传等功能。该模块还有资金支付比例、批次自动填写等功能，进一步确保合同管理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10) 流程图逾期显示、项目列表逾期显示**

流程图逾期显示、项目列表逾期显示功能在流程抵达某用户后（或项目开始后），超过指定天数（自定义）后还未处理该流程，将会自动提醒用户处理该流程

**(11) 电子签名、电子章**

电子签名、电子章包括用户对电子签名和相关部门的电子章，方便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进行合同审核、签名和盖章

**(12) 项目分类实施进度统计**

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查看建设类或服务类项目的实施进度统计和不同的项目办理周期统计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开工完工、协作单位明细等阶段的属性，

---

统计数据包括储备申请、项目办审核、储备批复、办公会、党委会等。

**(13) 部门项目工作情况汇总**

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可以查看目标部门下的项目情况汇总（储备项目数量、实施项目数量、归档项目数量等）和系统整体的项目资金情况汇总。

**(14)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后台管理模块主要是为系统提供正常运行所需的框架功能，包括用户、角色、权限的管理，以及对应不同应用的表单、流程和权限管控，提供用户增删改查功能、角色增删改查功能和统一的相适应的分级分类授权机制。

**(15) 文件服务、表单管理、流程设计、流程监控**

提供文件数据服务、文件元数据服务、文件目录服务、文件操作服务等；表单定义、表单运行、表单权限控制提供统一应用服务接口；系统工作流应用的流程定义、流程实例操作、工作项办理以及流程按规则流转提供统一的服务接口；系统工作流应用的流程定义、流程实例操作、工作项办理以及流程按规则流转与流程管理监控提供统一的服务接口。

**10.1.2.10. 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

通过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建设，能够对设备进行监测，推动设备维护公司快速展开检修维护工作；通过部门自定义工单和居民工单上报，提升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处置效率和及时响应居民诉求的能力，主要包括：

**(1) 在线设备监测**

提供在线设备故障工单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设备接入、设备监测规则配置、设备状态监测、故障工单生成、故障工单接单、故障工单处置、故障工单历史记录、故障工单分析。

**(2) 自定义工单处置**

包括计划工单发起、显示、生成工单、普通工单发起、工单通知、催单提醒、工单接单、工单处置、工单显示（处置人/知会人/创建人）功能。提供事件分类管理功能，通过创建事件类型、对事件流程模版、案件流程模版、类型名称、处理人、推送人等详细内容的配置，设置自定义工单。提供催办管理功能。包括催办规则管理、主动催办、自动催办、催办日志、单位联系人管理等内容。

**(3) 居民工单处置**

包括居民工单派单规则配置、居民工单发起、居民工单自动派单、工单处置和派单提醒、处理工单、完成工单提醒、居民工单显示（处置人和负责人）功能。其中居民工单发起，应为居民提供投诉建议上报渠道，包括注册登录、问题上报、投诉建议、历史记录等功能。处置移动端应提供今日提示、公告通知、事件办结数、案件办结数、事件上报、我的上报、我的待办、我的受理、自行处置上报、事件地图等内容。提供工单质检功能。对工单办结评价的满意度、关键词进行管理，并对质检结果进行分析，支持综合查询操作。对于质检结果提供复核功能，包括时间点定位、定位信息展示、复核登记等功能。

如有请提供内循环处置效能管理平台的原型图。

**10.1.2.11. 党群活动中心数字化运营管理**

---

通过建设场馆数字化运营服务平台，实现党群活动中心资源科学管理、运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及决策智能化，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主要包括：

（1）空间管理

应包括区域、楼层、场地及设备全维度信息维护，保障场馆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调度。

（2）人员管理

应对部门组织、人员信息、账户权限一体化管理，确保信息准确与操作安全，提升运营协同效率。

（3）活动管理

需涵盖服务项目管理、场地开放规则设置、活动发布管理、每周日程维护功能，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4）前端模板定制

提供场馆运营可视化数据大屏模版定制、场馆导视终端屏幕模板定制、图书馆运营可视化数据大屏模版定制功能，支持科学决策与用户体验优化。

### **10.1.3. 一屏一端**

#### **10.1.3.1. 一屏统览**

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建了花木街道全景可视化平台。通过建立一个科学的标准指标体系，实现与智能感知数字中心、各种应用场景和基础设施的无缝对接，在街镇 3.0 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街道个性化业务适配能力与精准服务水平，使街道能更有效地把握城市运行的全局视图，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主要内容包括：

（1）仪表盘建设

实现从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公共管理、产业经济维度实现仪表盘展示。公共安全维度从街居风险、视频监控、非机动车充电桩等领域开展多维度统计分析，重点对街居安全事件发生频次与处置情况、视频摄像头视频轮巡、充电桩总况与安全隐患数据进行实时统计等；公共服务维度从民政救助、健康社区、云上导览、人民民主意见征集等领域开展多维度统计分析，重点统计救助对象覆盖情况和补助工作、菜品数据和营养情况、人大活动概览与民情建议情况等；公共管理维度从热线处置、民事计量、市民信息等领域开展多维度统计分析，重点统计热线先行联系率、满意率、完成率、解决率、不属实率、民事计量统计和案件情况等；产业经济维度从数智招商、集体资产等领域开展多维度统计分析，重点统计花木经济概览、园区分析、集体资产总览和租赁情况等。

（2）孪生地图对接

对接孪生 3D 地图，打造 3D 地图与街镇设备、设施、企业、工单、案件等信息的数图联动。

（3）实时指标管理

通过接入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产业经济各项应用场景，梳理形成花木街道重点指标库，提供指标分析、阈值设置和可视化展示。

#### **10.1.3.2. 一端运用**

---

整合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二期移动端应用。依托随申办政务云提供面向街道的统一移动运营端，依托随申办市民云里花木旗舰店提供面向市民的统一移动服务端。

（1）随申办用户迁移

将街道已有用户信息数据迁移至“随申办”，用户含街道条线部门人员、社区居委会人员和第三方工作人员，以及面向居民的服务应用的用户信息。

（2）随申办权限迁移

将街道已有用户权限迁移至“随申办”，含街道条线部门，社区居委和第三方工作人员用户的应用访问权限。

（3）随申办应用适配

将街道已建设面向街居管理的管理应用和面向居民的服务应用迁移至“随申办”并进行迁移适配，确保应用迁移后的正常使用。

##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10.2.1 RTSP 网关单元购置

RTSP 视频内容共享网关用于实现城运中心视频汇聚平台视频信息的共享，是具备点播、直播、转码等视频共享服务功能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是构建视频共享平台不可缺少的部分；支持点播/直播服务，通过负载均衡技术，能够实现大批量用户的并发访问，通过 QoS 技术，可让用户获得更好的播放体验；提供视频转码服务，为用户提供多种格式码流输出，可满足某些特定场景下点播/直播的需求。

根据设备需求分析，本次项目配置一台 RTSP 网关设备负责 RTSP 协议转发，负责提供智能发现的转码及支撑。转发性能保障 200 路并发转发。

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1）提供基于 RTSP 媒体协议播放平台中实时视频的功能；
- （2）提供基于 RTSP 媒体协议播放平台中历史视频的功能；
- （3）提供视频转码功能，将非标准流转码为标准 H264 视频流通过 RTSP 提供；
- （4）单台 RTSP 流媒体网关支持 200 路 4M 标准 H.264 视频转发。

内存:16GBDDR4-2933ECCREGRDIMM\*1; 2.5 寸 SSD 硬盘:2.5"960GSATA 读取密集 SSD\*1; 电源:2U550WAC 白金电源(冗电源)\*1; 盘位类型:R5217G112U3.5 寸 8 盘位类型\*1

### 10.2.2 数字化运营管理配套设备

基于花木街道现有的软硬件基础，为中心提供全面的硬件设备配置和网络环境改造方案，以支持其数字化运营管理的需求，提升场馆空间效能，打造智慧化公共服务空间。要求如下：

设备分类	名称	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配套设备	终端配套一体机	处理器:国产 $\geq$ 2.6GHZ 内存: $\geq$ 32MB 软件系统:国产 主板:芯片组/国产	1	台
	查询展示一体机	CPU: 国产 $\geq$ 1.8GHZ 内存: $\geq$ 4G 存储: $\geq$ 164G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350cd/m <sup>2</sup>	2	台
	内容导视一体	CPU: 国产 $\geq$ 1.8GHZ $\geq$ 四核	30	台

	机	RAM: $\geq 2\text{GB}$ 内存: $\geq 16\text{GB}$ 触摸屏: $\geq 10$ 点电容式触摸 LCD 屏: $\geq 13.3''$ 高清屏 分辨率: $\geq 1920*1080$		
网络改造升级	交换机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传输方式: 存储转发方式 接口类型: $\geq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GBASE-XSFP+ 万兆光口 堆叠支持: 可堆叠 0oS 支持: 支持 0oS VLAN 支持: 支持 VLAN 功能 端口聚合: 支持端口聚合功能双工传输: 支持全双工 PoE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2	台
	AP 设备	频率范围: 802.11ax/ac/n/a: 5.725GHz~5.850GHz (中国): 5.47GHz~5.725GHz; 5.15GHz~5.35GHz (中国) 802.11ax/b/g/n: 2.4GHz~2.483GHz (中国) 网络接口: 5 个 (1 个 GPON/EPON 接口, 4 个 10/100/1000M 电口)	8	台
	AC 设备	吞吐量: $\geq 1.6\text{Gbps}$ 接口: WAN1*GE+LAN4*GE+2*USB 电源: 24W 工作/存储环境温度: 0°C~70°C 工作/存储环境相对湿度 (非凝露): 5%~95%	1	台

### 10.3 软件产品技术指标

#### 10.3.1 系统软件产品

本项目需要 3 套中间件。整体性能应不低于如下参数：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主要功能包括：提供 Web 服务、EJB 服务、消息服务以及集群服务。产品需具备良好安全可靠能力以及与国产化芯片；

满足纯国产环境下的高并发在线用户访问能力，支持并发用户数量在 50 个以上，并且长时间稳定运行，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多操作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50 个用户并发访问情况下，平均响应时间为 5 秒，最长响应时间为 20 秒；

产品遵循国际标准，通过 Java EE 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

内置负载均衡模块，无需第三方 HA 软件，即可实现负载均衡模块的双机状况监控与备份切换，避免单点故障；

支持应用的动态部署，支持应用的热部署及应用动态更新。

#### 10.3.2 应用软件产品

##### 1) 非机动车充电桩综合管理软件

基于街道承接市、区的管理要求、落地相关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层面进行信息化应用的场景建设，在市级、区级平台的基础上打造一套非机动车充电桩安全管控平台街镇基层治理应用场景子系统作为街道工作开展的辅助使用。主要实现管理工作的基

---

层落地，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及各居民区情况的不同，进行基层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安排，落实充电桩点位的常态化巡检工作，完成基层治理的闭环，实现反映基层管理执行情况的应用场景可视化。主要内容包括非机动车充电桩基层治理职责及分工管理（居委、物业）、非机动车充电桩常态化运维巡查管理、非机动车充电桩安全报修及安全隐患问题处置闭环管理、非机动车充电桩街道治理闭环应用场景可视化、居委、物业短信推送充电桩问题及快捷处置反馈、非机动车充电桩、换电柜设备管理等多个板块。

## 2) 终端信息发布软件

需要一套成熟的终端信息发布软件，结合 32 个终端的使用授权，提供设备管理和屏幕操控功能。

## 10.4 系统集成要求

本项目系统集成内容主要包括：

（1）软件产品集成：对本项目购置的非机动车充电桩综合管理、终端信息发布软件、系统软件进行安装、部署与系统集成。在软件产品集成过程中考虑软件产品与各应用系统集成后的运行性能，包括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容量等。软件产品集成后需要能够方便地进行维护，包括故障排除、软件更新等。集成后的软件产品符合信创和浦东新区相关安全要求。

（2）硬件集成：对本项目中数字化运营管理配套设备、RTSP 网关单元设备进行安装、部署与系统集成。在硬件设施设备集成过程中应确保所选硬件设备之间，与原有设备之间能够相互识别和支持，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的功能缺失或性能下降。保证硬件设备与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软件环境的良好兼容，确保系统整体运行顺畅。根据应用场景的需求，合理配置硬件参数（如 CPU、内存、存储等），确保各部件性能相匹配，避免出现瓶颈效应。应提供易于理解的用户手册和技术支持，使非专业人员也能够方便地使用和维护硬件及相应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确保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

##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

---

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2)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 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p>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职称或资质证书, 请提供证明文件。</p> <p>项目负责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p> <p>(1) 本科及以上学历, 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p> <p>(2) 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p> <p>(3)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专业);</p> <p>(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 <p>(5) 具备多个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p> <p>全职, 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p> <p>提供最近六个月任一月的在职证明材料。</p>	
2	技术经理	1	<p>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职称或资质证书, 请提供证明文件。</p> <p>(1) 本科及以上学历, 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p> <p>(2) 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p> <p>(3)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专业);</p> <p>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p> <p>全职, 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需驻场。</p> <p>提供最近六个月任一月的在职证明材料。</p>	
3	开发人员	30	<p>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p> <p>开发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10人, 提供驻场开发人员详细名单。</p>	
合计		32人		

###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

---

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14.1.1 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应用软件开发部分免费维保不少于 1 年，采购自第三方的软硬件产品部分免费维保不少于 3 年。

14.1.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提供全天候(7 天×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14.1.3 项目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运维团队成员 8 人，常驻人员 5 人，提供项目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常驻运维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4.2 具体服务承诺**

####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自系统终验后至少 1 年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维护，自设备到货实施完成后至少 1 年的系统硬件免费维护。

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日常运维方案和应急响应预案。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硬件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软硬件产品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系统设备集成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 **(1)电话支持**

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服务支持。

##### **(2)现场服务**

重大活动保障时，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响应。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花木街道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提供 2 小时内至现场服务。

定期进行系统运行跟踪和征集反馈，深入业务部门和科室，掌握系统运行状况，获取最终用户使用意见，建立系统运行跟踪文档。

##### **(3)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工作日时间，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非工作时间，可先电话响应服务，如无法解决问题，提供 4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

###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

在本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 技术培训**

### **16.1 技术文件:**

16.1.1 中标人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设备文件及系统软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

16.1.2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集成设计方案》、《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

### **16.2 技术服务:**

1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6.2.2 投标人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在培训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报价。

16.2.3 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测评、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等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23.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3.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_\_\_\_年、软件质量保证期\_\_\_\_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_\_\_\_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

8、履约保证金：

9、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

---

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合同签订	30	
2	通过初步验收	30	
3	通过最终验收	20	
4	完成审计	20	

##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u>联合体 投标须提供</u> )			<u>经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u>
3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u>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5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以联 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u>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 持一致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诺书。 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须填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金额(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份额(%)	工作范围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 3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

##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三期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9.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b>硬件设备费用</b>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b>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1+2+3+4)</b>				
	<b>软件系统费用</b>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b>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6+7)</b>				
9	其他费用	包括第三方软件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				
<b>投标总价 (5+8+9+10+11+.....)</b>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 9.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9.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 9.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民币)

单位: 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 9.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 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投标人应依据声明函格式，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进行声明，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 12.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1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2.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参 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

####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 用区域等)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7)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b>（本项目不适用）</b></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件;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整体方案设计	1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5、数据来源（迁移）。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按要求提供原型图且与功能关联强，得9~10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按要求提供原型图但与功能关联不强，得7~9（不含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未按要求提供原型图，得6~7（不含7）分。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4.5~5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3.75~4.5（不含4.5）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3~3.75（不含3.75）分。	
		软件核心模块设计	30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7~3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21~27（不含 2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8~21（不含 21）分。</p>	
		接口设计	6	<p><b>一、评审内容：</b>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5-6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4-5（不含 5）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3-4（不含 4）分。</p>	
		整体方案及实施	18	<p><b>一、评审内容：</b></p> <p>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p> <p><b>二、评审标准：</b></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0 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3~16（不含 16）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0~13（不含 13）分。</p>	
		售后服务	15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如需）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p> <p>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 (不含 13) 分;</p> <p>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 (不含 11) 分。</p>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 花木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 月